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8(1)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更換核數師。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不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送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誠如先前於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由於大華剛開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本公司現階段無法估計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